

教育局通函第74 / 2025号

分发名单：各资助学校的校监

2026-27财政年度预算 资助学校非经常津贴申请：大规模修葺 / 改建工程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请各资助学校申请2026-27财政年度的大规模修葺 / 改建工程非经常津贴。

详情

2. 由2025年9月1日起，资助小学及特殊学校的修葺工程费用门槛将按照我们于2024年4月29日致所有资助学校的信函调整为10,000元，而中学的修葺工程费用门槛则维持在10,000元。各资助学校的校监现可申请非经常津贴，以进行费用不少于上述最低修葺工程费用门槛的大规模修葺 / 改建项目，让有关项目列入2026-27年度的预算内。如欲申请该项津贴，请在2025年6月3日或以前，透过教育局的「统一登入系统」(CLO) <http://clo.edb.gov.hk> 登入至校舍保养互动终端(SMART)系统递交大规模修葺 / 改建工程的申请。请注意，在截止申请日期(即2025年6月4日零时零分)后递交的申请将不会受理。

3. 在准备提交申请时，各学校应遵照附录所载指引的规定行事。

查询

4. 如对本通函的内容有任何查询，请与所属地区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联络。如需就递交网上申请作进一步查询，请致电3163 0040校舍保养互动终端(SMART)系统热线或电邮至 smartsupport@edb.gov.hk。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颜文杰代行

2025年5月2日

**2026-27财政年度预算
大规模修葺 / 改建工程递交网上申请指引**

有关2026-27财政年度预算的考虑事项：

- (a) 此申请仅供拟备大规模修葺 / 改建工程的预算之用，树木修剪 / 砍伐项目和家具及设备项目(例如窗帘、窗帘轨和篮球架等)不应包括在内。学校可透过以下教育局网页的路径，参阅供校舍使用的家具及设备项目：

教育局网页(<http://www.edb.gov.hk>) > 学校行政及管理 > 校舍相关数据 > 新建校舍家具及设备一览表

- (b) 在拟备大规模修葺 / 改建工程的预算时，应考虑学校的厕所设施是否足够。根据《教育规例》第 43 条及附表 1 的规定，凡学校设有连接冲水系统的厕所及尿厕，每 30 名男生须设 1 个厕盆及 2 个尿厕(不设尿厕者，则每 20 名男生须获供应 1 个厕盆)，每 20 名女生须设 1 个厕盆。凡学校设有不连接冲水系统的厕所及尿厕，则每 30 名男生须设 1 个厕盆及 2 个尿厕，每 20 名女生须设 1 个厕盆。
- (c) 请检视校舍内的卫生状况，考虑须否修葺或改建厕所设施(包括将蹲厕换成座厕、修葺或改建排水系统及有关设备)。
- (d) 请检视校舍内机械通风系统包括空调设备及抽气扇等设施的状况，考虑须否修葺或改建有关设备。根据卫生防护中心发出的《通风措施的补充资料:学校/幼儿园/幼儿园暨幼儿中心/幼儿中心预防传染病指引》，对于采用机械通风措施的学校的教室或其他活动空间，新风供应量应为每人每秒最少有 10 公升(即每人每分钟 0.6 立方米)或每小时换气量最少为 6 次(以较高者为准)。
- (e) 学校亦应检视校舍设施，考虑须否修葺 / 安装旗杆、保安设施及照顾残疾人士需要的设施。学校请注意，视乎技术

可行性，学校可申请安装额外旗杆（旗杆总数最多为三枝）。

- (f) 学校应注意，本局在考虑学校建议的工程项目时，会优先考虑涉及遵行法规、安全规定和卫生要求的必要项目。学校所申请的非经常津贴获批准与否，将视乎可供使用的拨款而定。
- (g) 大规模修葺工程一般会在同一年的大规模修葺工程周期内完成（即在下一年新一轮申请之前完成），学校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协助教育局委聘的承建商及工程顾问在合理时间内推展已批核的大规模修葺工程。如学校未能配合完成相关修葺工程，有关情况会被纳入日后批核修葺工程申请时的考虑因素。如学校有尚未完成的大规模修葺工程，学校在后来大规模修葺工程周期的新申请项目可能会被安排较低的优先次序。

递交网上申请须知：

- (h) 设有宿舍的学校如同时就学校部分及宿舍部分申请进行大规模修葺 / 改建工程，请分别递交两份申请。
- (i) 由 2014 年 10 月起，每所资助学校已获分配三个户口，以透过校舍保养互动终端 (SMART) 系统递交大规模 / 紧急修葺工程的网上申请。学校如要申请 2026-27 财政年度的大规模修葺 / 改建工程非经常津贴，须使用“编辑户口”输入申请的草拟本，并由校长以“校长户口”确认草拟本内容。最后，校监须透过“校监户口”批准及递交学校的网上申请。**请注意，只有经“校监户口”递交的申请才会被确认为成功递交。**如有需要，学校可循以下路径登入教育局网页，以参考使用手册：

教育局网页(<http://www.edb.gov.hk>) > 学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学校资讯科技资源 > 统一登入系统 (CLO) > 常見問題

- (j) 凡属不同性质或位于不同地点的拟议工程须当作不同项目列出。
- (k) 学校可选择使用英文或中文填写网上申请。

- (l) 应在申请中注明负责拟备申请内容的学校职员的名义及电话号码，以便本局委聘的工程顾问预约视察校舍。
- (m) 申请中所载有关拟议工程的说明及须进行工程的理由，必须清楚而简洁。在适用情况下，须上载有关工程的图则软复本。
- (n) 凡属非学校部分的工程，应在申请内清楚注明。(学校应注意，非学校部分的工程不会获得政府资助。本局会就已进行的有关工程收取 20% 的间接费用。)
- (o) 如申请进行的工程项目曾被列入过往的申请书内，请注明申请年份及说明该项工程是否曾获批准。
- (p) 为方便了解建议的修葺 / 改建工程起见，学校宜上载有关照片以供参考。照片以 JPEG 格式上载及不大于二百万像素为佳。

公布申请结果：

- (q) 相关申请结果将透过校舍保养互动终端 (SMART) 系统于 2026 年 4 月 / 5 月公布。